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委任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之經修訂2021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經修訂通告」)，內容有關謹訂於2021年10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於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第5至12項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

誠如通函所披露，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於26,679,541股內資股(約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34%)中擁有權益)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1項、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73,320,459股，約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6.66%。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17,613,358股內資股(約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81%)中擁有權益)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3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82,386,642股，約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1.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或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持有154,860,000股股份，約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附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7.43%。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之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俊先生主持。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審議並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棄權
1.	<p>(a) 批准及確認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對黃岩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p>	<p>128,180,459 (100.000000%)</p>	<p>0 (0.000000%)</p>	<p>0 (0.000000%)</p>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棄權
2.	<p>(a) 批准及確認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進一步經修訂黃岩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對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p>	<p>128,180,459 (100.000000%)</p>	<p>0 (0.000000%)</p>	<p>0 (0.000000%)</p>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棄權
3.	<p>(a) 批准及確認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經修訂台州路橋原水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對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p>	<p>137,246,642 (100.000000%)</p>	<p>0 (0.000000%)</p>	<p>0 (0.000000%)</p>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棄權
4.	<p>(a) 批准及確認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對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p>	128,180,45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楊先生(「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54,86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純先生(「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54,86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7.	審議及批准向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注資。	154,86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提供金額最高為人民幣6.75億元的擔保。	154,86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向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之信貸融資，並批准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處理所有與該銀行信貸融資相關的事宜。	154,86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向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之信貸融資，並批准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處理所有與該信貸融資相關的事宜。	154,86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1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批准及釐定向銀行申請流動資金貸款及處理所有相關事宜，須以如下條件為限： (i) 單項流動資金貸款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 於相關申請當時，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取用的流動資金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154,86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a)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以外幣計值之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或等值外幣)；及 (b) 批准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處理有關發行債券的所有事項。	154,860,00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通函。

由於上述第1至11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以半數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12項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受委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9日及2021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由於上述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林先生及黃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即2021年10月27日)起生效。林先生及黃先生之履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相關資料載於通函。林先生及黃先生均已就彼等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林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黃先生之薪酬須待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決定。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孫滑先生因個人工作調動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鄭健壯先生因個人工作調動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孫滑先生及鄭健壯先生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就孫滑先生及鄭健壯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董事會欣然宣佈，(i)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成員以替任孫滑先生，自2021年10月27日起生效；及(ii)黃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成員以替任鄭健壯先生，自2021年10月27日起

生效。由於上述董事會組成之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李偉忠先生(主席)
王海平先生
侯美文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永躍先生(主席)
楊俊先生
章君周先生
黃純先生
林素燕女士

提名委員會

楊俊先生(主席)
余陽斌先生
楊義德先生
黃純先生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王永躍先生

戰略委員會

楊俊先生(主席)
章君周先生
王海波先生
方亞女士
黃玉燕女士
黃純先生
林楊先生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林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純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